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此次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严格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YAN ZHA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盖章页）

